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1
附 錄	2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4. 本公司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0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68 億 1,484 萬 8,011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0.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36 萬 2,970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2 條規定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04 億 7,855 萬 5,617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10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言

111 年，儘管全球多數經濟體已淡化新冠疫情對經濟發展的衝擊，但接踵而至的政經大事仍持續擾動產業經營環境，回顧過去一年的營運情形，上半年受烏俄戰爭影響，油價持續攀高，外銷油品價差因供需失衡而擴大，雖然國內穩定物價政策及石化產品需求疲弱侵蝕掉部分利潤，但本公司憑藉著有效的存貨控管及彈性的產銷調度，上半年績效尚稱良好；然而，來到下半年，通膨於各國蔓延，加上中國的動態清零政策，終端消費難以拉抬，致使油品及石化產品價差均不甚理想，公司獲利表現有所回落。

總體而言，過去一年本公司仍秉持一貫穩健中求成長的營運風格，持續以高規格工安標準要求廠區同仁，並時刻關注產業革新脈動，藉此調整產銷計畫及政策方針，儘管整體市況仍受地緣政治、貨幣政策及通膨等因素掣肘，但全年仍以獲利作結。

## 111 年財務及營運表現回顧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
合併營業收入	848,048,496	620,062,326	36.8
合併營業利益	5,420,137	55,177,385	-90.2
合併稅前損益	16,968,396	60,484,975	-71.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1	5.19	-70.9

## 煉油油品事業：

111 年上半年受惠於歐美及東南亞國家放寬防疫管制，旅遊及交通等用油需求提升，加上俄羅斯油品出口量減少、中國降低成品油出口配額等因素，導致全球油品市場供不應求，價差大幅攀升，本公司於評估市場行情後，維持煉廠高產能利用率，外銷油品獲利表現良好；但來到 111 年下半年，油品需求復甦不如預期，導致價差有所收斂。整體而言，煉油油品事業 111 年獲利較 110 年成長 21%，但延續 111 年下半年急轉直下的市場行情，112 年經營環境恐仍需保守看待。

生產方面，111 年平均日煉量 42.8 萬桶，較 110 年增加 10.7%，主要是 RDS#2(重油加氫脫硫第二套)於 110 年 7 月修復完成投產，致該單元於 111 年產能利用率高於 110 年，且因 111 年外銷油品行情優於 110 年，煉油油品事業配合提升稼動率等因素所致。

內銷方面，111 年國內發油量較 110 年小幅上升，年平均市占率 22.8%則與 110 年相當，儘管 111 年因原料成本高漲及國內實施穩定物價政策，導致油品及液化石油氣多處虧損，但本公司仍以穩定民生物價及提升國內發油量為目標，並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強化品牌形象及拓展客源，如持續推廣「台塑週六會員日」活動，以達成穩固既有客源及提升產品銷售量等目標，以及與知名節目、體育賽事冠名合作，增加品牌於不同客群間之曝光度。

外銷方面，汽油外銷 2,754 千公秉，較 110 年減少 3.1%，柴油外銷 8,746 千公秉，較 110 年增加 19.3%，主要是柴油價差優於汽油，調整生產結構提高柴油產量所致，整體油品外銷量則較 110 年成長 22%。

### 石化基本原料事業：

111 年全球石化原料市場行情十分疲弱，主要是受中國嚴格執行封控措施、各國為打擊通膨採取激進升息政策等因素影響，市場消費需求無法有效提升，且因年中中國新增大量石化產品產能，連帶影響乙烯、丙烯等石化產品行情；原料方面，受原油價格上漲帶動及烏俄戰爭影響，111 年輕油平均價格高於 110 年，導致本公司輕油耗用成本上升。在石化產品價格上漲幅度不及原料的情況下，本公司採降低產能利用率因應，僅以穩定提供企業內下游公司所需原料為目標，111 年全年陷入虧損。

### 公用流體事業：

公用流體事業以穩定且足量供應廠區電力及蒸汽需求為首要任務，111 年烏俄戰爭爆發，歐盟對俄羅斯煤實施禁運政策，以及俄羅斯減少天然氣供應，導致歐盟被迫另尋能源進口管道，全球燃料供給緊繃並大幅推升煤炭價格，受原料成本大幅增加影響，公用流體事業 111 年陷入虧損。

### **111 年企業永續作為**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持續關注 ESG 各面向議題，我們期許自己能在兼顧員工、投資人



等利害關係人利益的同時，將公司努力的成果分享給環境與社會，力求取得公司成長、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三者間的平衡，為此，我們成立了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以董事長為召集人，整合公司內各部門資源，透過階段性目標推動永續工作，以下我們以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三大面向簡述 111 年的成果績效。

在環境保護上，我們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布建智慧工廠，以最適化生產來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價值，111 年共完成 19 項專案，年效益約為 1 億元；在減排、節能及節水方面，111 年共完成 250 件改善案，其中減排 195 千噸/年、節電 33 百萬度/年、節水 360 千噸/年；此外，為保護樹木資源並提升作業效率，我們積極推動無紙化作業，擴大電子傳簽及資料數位化等項目的應用，111 年全公司用紙量較 110 年減少 30%。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以保障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權益為最高原則，持續完善董事會職能、資訊揭露透明度等重點工作項目，並在 111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指導訂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方針，並監督永續報告書編製、溫室氣體盤查等工作的進程。

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核心價值，持續關注社會脈動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111 年於國內疫情急速升溫，快篩試劑需求大增之際，台塑企業捐贈 10 萬劑快篩試劑予雲林縣府，協助民眾渡過疫情難關；此外，本公司

也與家扶基金會合作「兒保好鄰居」及「無窮世代」等活動，協助改善受虐兒童及弱勢家庭的生活，除了提供物資之外，更期望能吸引更多企業與民眾以實際行動加入關懷行列，讓每位兒少都能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中成長學習。

## 112 年營業銷售目標

油品部分，預計銷售汽油 5,499 千公秉、柴油 10,544 千公秉。於銷售策略上，國內市場將持續藉由會員回饋活動鞏固現有客群，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體育賽事等多元行銷管道，進一步拓展新客源，於海外則將擴大與油商及貿易商合作，提升海外油品銷售量。

石化產品部分，預計銷售乙烯 2,547 千噸、丙烯 2,186 千噸、丁二烯 358 千噸，生產上維持以工廠穩定運轉為目標，產品將配合下游廠生產計畫供料，外銷則視市場行情，於有利時安排出口；公用流體部分配合製程需求，以穩定供應廠區電力及蒸汽為目標。

## 未來展望

111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了抑制通膨而加速升息步調，從而導致生產活動及消費需求放緩，加上烏俄戰爭及中美關係惡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主要預測機構大多保守悲觀看待 112 年經濟前景，如摩根士丹利即以一句「黎明前更加黑暗（Even Darker Before the Dawn）」，揭示其對經濟前景的憂慮，考量本公司獲利結構與全球經濟活動屬緊密連結，

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供需情形，並以此調整產銷計畫及營運方針，以最謹慎的態度面對未知的挑戰。

另一方面，伴隨歐盟碳關稅政策上路倒數，各國對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正逐步攀升，國內也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未來將以 139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並分階段徵收碳費，對此，本公司已系統化建構永續策略，以綠色工廠、綠色能源及綠色創新三大主軸為基礎，在提升現有產品生產效率的同時，加速投入數位轉型、AI 應用、潔淨能源及去碳技術等領域的開發，期待能藉由掌握永續趨勢，提升公司因應外在風險的韌性，並開創多元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昌 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2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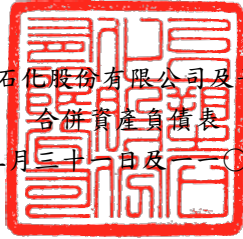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經 112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6,510,212	9	\$64,471,88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562,720	-	3,793,03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49,399,806	12	64,063,441	1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829	-	39,9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387	-	2,55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1,745,581	-	1,657,3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十二	26,202,846	6	19,779,44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27,022,831	7	29,416,464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17、七及十二	337,638	-	293,244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三	15,875,104	4	11,179,455	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86,407,870	20	72,713,154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21,557,153	5	21,583,00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79,866	-	592,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202,843</u>	<u>63</u>	<u>289,585,60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0,566,574	3	19,690,13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8,678,842	7	29,961,16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92,779,585	22	97,933,173	21
1750	礦產資源淨額	四	1,073,031	-	973,53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4,863,787	1	5,427,1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395,343	-	392,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817,736	1	3,060,937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17、七及十二	2,340,191	1	2,429,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10	10,063,536	2	9,303,6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578,625</u>	<u>37</u>	<u>169,171,499</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421,781,468</u>	<u>100</u>	<u>\$458,757,108</u>	<u>100</u>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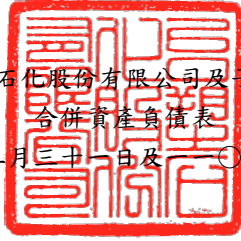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宗霖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十二	\$6,582,392	2	\$174,8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及十二	16,40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72,304	-	67,184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613	-	6,69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5,878,056	4	23,052,98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721,264	1	3,615,7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8,444,087	4	18,173,4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4,497	-	227,1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348,403	1	11,073,9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1,153,656	-	1,114,7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及十二	3,3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683,260	-	415,7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784,532	17	57,922,472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及十二	25,850,000	6	29,2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8,198	-	22,8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3,930,099	1	4,517,5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4,643,424	1	5,090,4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9,850	-	236,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11,571	8	39,067,548	8
2xxx	負債總計		104,496,103	25	96,990,020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59,597	23	95,259,597	21
3200	資本公積		31,421,269	7	31,420,682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39,238	18	72,937,15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3,784	1	3,033,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173,931	22	118,495,617	25
	保留盈餘合計		173,046,953	41	194,466,552	42
3400	其他權益		12,760,615	3	36,267,637	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4,796,931	1	4,352,620	1
3xxx	權益總計		317,285,365	75	361,767,0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1,781,468	100	\$458,757,108	100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848,048,496	100	\$620,06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8及七	831,832,945	98	554,282,477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15,551	2	65,779,849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16、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8,811	1	5,379,248	1
6200	管理費用		4,431,371	-	4,739,9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561	-	310,5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671	-	172,760	-
	營業費用合計		10,795,414	1	10,602,464	2
6900	營業利益		5,420,137	1	55,177,38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及七	471,265	-	343,7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6,577,703	1	3,636,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5,744,415	-	1,210,7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556,891)	-	(376,2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88,233)	-	493,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48,259	1	5,307,590	1
7900	稅前淨利		16,968,396	2	60,484,9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568,734	-	11,121,093	2
8200	本期淨利		14,399,662	2	49,363,88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8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4,581	-	(484,0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727,924)	(3)	5,592,63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2,498)	-	1,055,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4,917	-	(96,8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9,937	-	(417,32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9,128)	-	(125,2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9,116	-	(339,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826)	-	(24,2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73,007)	(3)	5,403,7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3,345)	(1)	\$54,767,60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421,560	2	\$49,401,40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98)	-	(37,521)	-
			\$14,399,662	2	\$49,363,88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1,556)	(1)	\$54,933,67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211	-	(166,074)	-
			\$(8,273,345)	(1)	\$54,767,600	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6	\$1.51	\$6.35	\$5.19
	本期淨利		\$1.76	\$1.51	\$6.35	\$5.19

董事長：陳寶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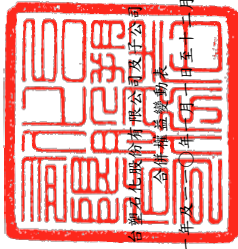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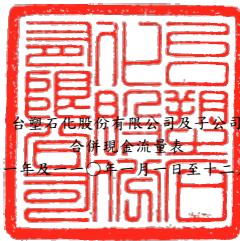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50	31XX	36XX	3XXX	
	\$95,259,597	\$31,418,849	\$72,190,485	\$3,033,784	\$75,841,731	\$(1,159,494)	\$3,138,392	\$133,015	\$308,101,359	\$4,525,709	\$312,627,06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666	-	(746,6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0,316)	-	-	-	(5,620,31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96	-	-	-	-	-	-	1,496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7	-	-	-	-	-	-	337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損)	-	-	-	-	49,401,403	-	-	-	49,401,403	(37,52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156)	6,646,228	(94,632)	5,532,271	(128,553)	(5,403,7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10,247	6,646,228	(94,632)	54,933,674	(166,074)	54,767,6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015)	(7,0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21	(12,705)	-	(2,082)	-	(2,08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5,259,597	\$31,420,682	\$72,937,151	\$3,033,784	\$118,495,617	\$(1,787,663)	\$38,016,917	\$357,414,468	\$4,352,620	\$361,767,08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95,259,597	\$31,420,682	\$72,937,151	\$3,033,784	\$118,495,617	\$(1,787,663)	\$38,016,917	\$357,414,468	\$4,352,620	\$361,767,08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2,087	-	(4,902,08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198,647)	-	-	-	(36,198,64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87	-	-	-	-	-	-	587	587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	-	14,421,560	-	-	14,421,560	(21,898)	14,399,6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435	2,289,875	(31,302)	23,143,116	470,109	22,673,0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68,995	2,289,875	(31,302)	18,227,568	448,211	18,675,7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900)	(3,9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53	(10,053)	-	-	-	-		
T1	移列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金額	-	-	-	-	-	-	-	-	(6,418)	(6,41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95,259,597	\$31,421,269	\$77,839,238	\$3,033,784	\$92,173,931	\$502,212	\$12,257,740	\$663	\$4,796,931	\$317,285,365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台灣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968,396	\$60,484,9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15,018,168	12,987,372
A20200	攤銷費用	1,227,768	1,512,3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2,014)	95,475
A20900	利息費用	556,891	376,204
A21200	利息收入	(471,265)	(343,796)
A21300	股利收入	(4,170,524)	(1,478,8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88,233	(493,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73	16,3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36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584,02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51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24)	(26,767)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304)	3,7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6,108)	(191,91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9,769)	(15,245,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4,787)	(3,599,4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694,716)	(25,675,7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51	(11,212,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02	(17,5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20	6,7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	(1,34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069,373)	15,985,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3,916	2,692,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484	226,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439)	(46,6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9,631	36,054,50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082,761)	(528,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83,130)	35,526,3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72,64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5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3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2)	(897,8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7,633,752)	(10,546,061)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3,559)	(4,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6,386	23,73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同業往來增加	(1,769,039)	-
B04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同業往來減少	-	3,752,4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76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15,266	365,0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02)	(2,5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7,677)	(168,9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9,442	353,1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24,813	2,092,56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52,706	(204,3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64,262)	(6,709,5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07,5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6,9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0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2,657)	(14,4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6,342)	(1,116,63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7,23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2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97,781)	(5,620,6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1,079)	(368,2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00)	(7,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00,527)	(7,166,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247	(144,0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61,672)	21,506,0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71,884	42,965,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10,212	\$64,471,884

董事長：陳寶賢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2,393,643	8	\$61,880,12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562,720	-	3,793,03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48,910,250	12	63,658,665	1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829	-	39,9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155	-	2,55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1,745,581	1	1,657,3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十二	25,986,142	6	19,525,3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28,461,162	7	30,754,764	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17、七及十二	11,427	-	11,145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三	15,840,480	4	11,165,727	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86,102,878	21	72,415,050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21,391,842	5	21,458,9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0,614	-	343,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757,723	64	286,706,64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0,517,040	3	19,600,38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2,617,135	10	41,833,15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82,693,958	20	88,830,81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144,804	-	288,5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395,343	-	392,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665,366	1	2,935,06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17、七及十二	138,883	-	150,3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10	8,538,036	2	8,068,5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710,565	36	162,099,170	36
1xxx	資產總計		\$411,468,288	100	\$448,805,814	100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十二	\$6,580,576	2	\$173,93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及十二	16,40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7,887	-	8,742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613	-	6,69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5,865,402	4	23,045,5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721,264	1	3,615,7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8,417,956	4	18,112,7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4,497	-	227,1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260,269	1	10,983,74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87,492	-	110,7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及十二	3,3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2,287	-	354,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174,243	17	56,639,797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及十二	25,850,000	6	29,2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411	-	22,8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59,345	-	180,3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4,551,324	1	4,982,4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8	325,531	-	365,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05,611	7	34,751,549	8
2xxx	負債總計		98,979,854	24	91,391,346	2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95,259,597	23	95,259,597	21
3200	資本公積		31,421,269	8	31,420,682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39,238	19	72,937,15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3,784	1	3,033,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173,931	22	118,495,617	27
	保留盈餘合計		173,046,953	42	194,466,552	44
3400	其他權益		12,760,615	3	36,267,637	8
3xxx	權益總計		312,488,434	76	357,414,468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468,288	100	\$448,805,814	100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其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845,450,311	100	\$617,439,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8及七	831,182,253	98	553,571,524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68,058	2	63,867,505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16、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80,095	1	4,345,398	1
6200	管理費用		4,187,464	1	4,443,98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561	-	310,5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194	-	164,352	-
	營業費用合計		9,413,314	2	9,264,247	2
6900	營業利益		4,854,744	-	54,603,25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及七	335,508	-	224,3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6,311,069	1	3,490,7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5,264,180	1	1,247,4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456,159)	-	(262,9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02,143	-	1,155,1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56,741	2	5,854,745	1
7900	稅前淨利		16,811,485	2	60,458,0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389,925	-	11,056,600	2
8200	本期淨利		14,421,560	2	49,401,40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8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368	-	(477,0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827,511)	(3)	5,447,4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2,473)	-	1,195,6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2,073	-	(95,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9,128)	-	(121,1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9,875	-	(632,2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826)	-	(24,2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43,116)	(3)	5,532,2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1,556)	(1)	\$ 54,933,674	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6	\$1.51	\$6.35	\$5.19
	本期淨利		\$1.76	\$1.51	\$6.35	\$5.19

董事長：陳寶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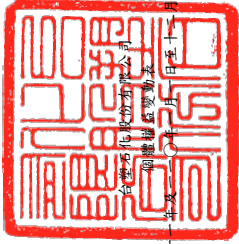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95,259,597	3200 \$31,418,849	3310 \$72,190,485	3320 \$3,033,784	3350 \$75,841,731	3410 \$(1,159,494)	3420 \$31,383,392	3450 \$133,015	3XXX \$308,101,35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666	-	(746,66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0,316)	-	-	-	(5,620,31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96	-	-	-	-	-	-	1,49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7	-	-	-	-	-	-	337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49,401,403	-	-	-	49,401,40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156)	(628,169)	6,646,228	(94,632)	5,532,2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10,247	(628,169)	6,646,228	(94,632)	54,933,6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21	-	(12,703)	-	(2,08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5,259,597	\$31,420,682	\$72,937,151	\$3,033,784	\$118,495,617	\$(1,787,663)	\$38,016,917	\$38,383	\$357,414,46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95,259,597	\$31,420,682	\$72,937,151	\$3,033,784	\$118,495,617	\$(1,787,663)	\$38,016,917	\$38,383	\$357,414,468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2,087	-	(4,902,08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198,647)	-	-	-	(36,198,64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87	-	-	-	-	-	-	587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4,421,560	-	-	-	14,421,56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435	2,289,875	(25,749,124)	(31,302)	(23,143,1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68,995	2,289,875	(25,749,124)	(31,302)	(8,721,5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53	-	(10,053)	-	-	
T1	移列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金額	-	-	-	-	-	-	-	(6,418)	(6,41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95,259,597	\$31,421,269	\$77,839,238	\$3,033,784	\$92,173,931	\$502,212	\$12,257,740	\$663	\$312,488,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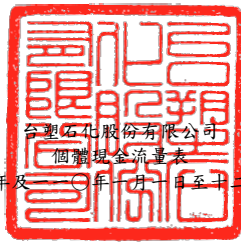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宗霖



經理人：曹明



董事長：陳寶郎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811,485	\$60,458,0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13,725,699	11,650,878
A20200	攤銷費用	1,227,768	1,512,3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2,014)	95,475
A20900	利息費用	456,159	262,926
A21200	利息收入	(335,508)	(224,316)
A21300	股利收入	(4,158,116)	(1,471,0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利益)之份額	(502,143)	(1,155,1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2	22,95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3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24)	(26,7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5,876)	(192,11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7,186)	(15,390,8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9,522)	(3,592,80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687,828)	(25,652,3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43	(11,229,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07)	(17,4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5)	(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	(1,34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074,571)	16,001,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8,487	2,641,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465)	215,5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753)	(45,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8,079)	33,862,29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21,378)	(436,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99,457)	33,425,7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5,80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5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3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2)	(887,8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7,495,729)	(10,218,034)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3,559)	(4,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3,084	15,94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同業往來增加	(1,769,039)	-
B04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同業往來減少	-	3,752,32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76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1,145	10,8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7,2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6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9,316	233,3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35,329	2,438,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9,410)	(6,027,8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06,64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1,8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0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2,657)	(14,4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559)	(98,4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6,48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91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97,781)	(5,620,6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0,347)	(262,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7,612)	(6,031,7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486,479)	21,366,1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80,122	40,513,9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93,643	\$61,880,122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會計主管：陳宗霖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77,394,884,047
(2)本期稅後純益	14,421,559,721
(3)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	357,487,444
合 計	92,173,931,212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7,904,717
(2)股息分配現金(每股 1.10 元)	10,478,555,617
(3)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80,217,470,878
合 計	92,173,931,212

說 明

- 一、現行資本額為 95,259,596,520 元，發行股數 9,525,959,652 股。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三、本年度分派現金股息 1.10 元/股，個別股東現金股息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四、本次分派之股息 10,478,555,617 元，係全部屬於 111 年度稅後盈餘。
- 五、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按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之認列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848,048,496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煉製並銷售石化產品，因營業收入影響財務績效及盈餘分配，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點之妥適性；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關係人者發函詢證銷貨金額；取得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並核對交易發生原始憑證及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匯款人與銷貨對象係為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重大客戶合約收入及銷貨退回之交易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及銷售退回已作適當之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86,407,870 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 20%，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存貨主係原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存貨之評價程序進行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盤點程序，以驗證存貨數量的正確性；測試存貨計價方法係正確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測試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6 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482,223 千元及 4,343,656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8,728 千元及 27,329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 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4,800 千元及 (32,538)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及 (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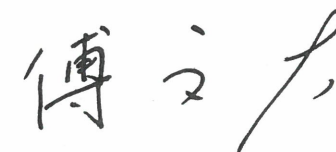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之認列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845,450,311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煉製並銷售石化產品，因營業收入影響財務績效及盈餘分配，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點之妥適性；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關係人者發函詢證銷貨金額；取得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並核對交易發生原始憑證及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匯款人與銷貨對象係為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重大客戶合約收入及銷貨退回之交易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及銷售退回已作適當之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86,102,878 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 21%，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存貨主係原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存貨之評價程序進行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盤點程序，以驗證存貨數量的正確性；測試存貨計價方法係正確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測試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6 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426,218 千元及 4,288,640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7,799 千元及 16,284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 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4,800 千元及 (32,897) 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及 (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3,362,97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二、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六、C803011 石油煉製業。
- 七、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八、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二、E401010 疏濬業。
- 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 二十一、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四、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 二十五、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七、F401100 石油輸出業。
- 二十八、F401151 石油輸入業。
- 二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三十一、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四、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三十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八、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三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百五十二億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元，分為九十五億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二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

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的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寶郎	000001	2,720,549,010
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000003	2,300,799,801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華	000001	2,720,549,01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潮	000002	2,201,306,014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張昌邦	-	0
獨立董事	鄭優	-	0
獨立董事	李述德	-	0
董事	王文祥	-	0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曹明	000002	2,201,306,014
董事	林克彥	001446	53,768
董事	陳瑞士	020122	10,649
董事	許德雄	019974	1,243
董事	簡玉郎	003428	2,583
董事	蔡松岳	-	0
董事	許嘉賢	-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152,415,355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為 7,222,723,068 股。